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處理非法進口的貓狗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政府就處理非法進口貓狗的安排。

非法進口貓狗的公共衛生風險

2. 政府一直致力防止動物傳給人類的傳染病在社區傳播，當中包括可致命的狂犬病。人類被患有狂犬病的動物咬傷或抓傷後染病，病毒可經傷口侵入人體，沿神經直達腦部，繼而引致腦炎。狂犬病大部分個案都是經由患有狂犬病的狗隻傳給人類，但亦可透過貓隻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傳播，潛伏期可長達一年。受感染者一旦出現臨床症狀，絕大部份會引致死亡。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全球超過一百五十個國家及地區發現狂犬病，估計每年引致數以萬計的人死亡。政府對防控狂犬病設有嚴格的機制，多年來行之有效，自八十年代開始，本港已再沒有錄得人類或動物感染狂犬病的個案。

進口貓狗的處理

3. 為保障公眾及動物健康，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A章)及《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的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透過簽發許可證制度，管制從其他地方進口貓狗，以預防動物疾病包括狂犬病傳入本港。貓狗主人或代理人需在貓狗抵港前，預先向漁護署申請許可證及執行其條款要求，包括為動物植入晶片和注射疫苗，以及辦理動物健康證明書等，並於動物抵港時出示證明予漁護署人員。

4. 漁護署根據狂犬病出現的風險，將貓狗出口的地區分成三個組別；第一組別為非狂犬病國家／地區（即當地長期沒有出現狂犬病）；第二組別為有零星狂犬病個案但疫情受到有效監控的國家／地區；第三組別為有出現狂犬病個案，而疫情未受有效監控的國家或地區。一般而言，未能符合第一、二組別的要求（或未能被判斷），均會納入第三組別。

5. 漁護署決定上述組別時，會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動物疫情監控情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由於第一及第二組別國家／地區的狂犬病風險較低，因此從這些國家／地區進口貓狗，在符合相關的要求下（如已按規定注射疫苗並附有有效證明文件等），可免除接受檢疫。至於第三組別的國家／地區，其狂犬病的風險較高或不明，漁護署一般會要求從這些國家／地區輸入的貓狗接受檢疫最少120天。

6. 至於非法進口的貓狗，如漁護署能確定其主人或代理人，視乎其主人或代理人意願及貓狗來源地的狂犬病的風險，有關貓狗可被送回來源地，或在完成根據漁護署獸醫評估後所需的檢疫程序後留港，當中包括提供健康證明、注射疫苗和隔離等。但如果有人從狂犬病高危國家／地區非法進口貓狗，並且沒有任何有關該動物過往健康狀況的資料，有關貓狗感染狂犬病的風險屬極高。另外，基於狂犬病潛伏期長，受狂犬病感染動物在潛伏期間不能靠臨床病徵診斷，以及在活生動物上沒有有效的測試方法可排除狂犬病，隔離這些貓狗一段時間以排除其是否感染狂犬病並不實際可行。因此，在沒有畜養人或畜養人放棄動物的情況下，漁護署會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21章）第六條，以人道方式處理有關貓狗，從而保障公共及動物衛生。海外部分地方亦會為了保障當地動物健康，而考慮人道處理非法進口的貓狗。

有關泰國貨船上載有來歷不明狗隻的處理

7. 漁護署分別於今年三月十一及十二日接獲一船公司求助，指其一艘從泰國林查班港口駛至本港的貨船上發現一頭來歷不明的狗隻，要求漁護署協助及接收。該船公司表示相信該狗隻為流浪動物，未能提供狗隻健康證明、疫苗注射記錄等資料。該艘貨船船長已簽署放棄該非法輸入狗隻權利的

聲明書並交給漁護署人員。由於該狗隻並沒有漁護署簽發的許可證，漁護署視之為非法進口狗隻。

8. 漁護署於三月十二日從船公司接收了該頭狗隻後，經獸醫詳細檢查後，沒有發現該狗隻身上有植入晶片。基於泰國屬第三組別的國家，而狗隻沒有任何健康證明文件或醫療記錄，其傳播狂犬病的風險屬極高。獸醫按照上文第六段所述的既定程序以人道方式處理有關狗隻，漁護署在進行上述處理前並沒有收到該狗隻可能有主人的查詢或報導。

9. 其後，報稱為該狗隻於泰國的畜養人的代理人與漁護署聯絡，有關代理人於三月十六日向漁護署出示該狗隻於登上貨船前的畜養人授權其處理狗隻屍體的文書。漁護署人員已於同日下午陪同代理人將狗隻屍體運送至一動物善終機構，狗隻屍體於三月二十四日在代理人的安排下火化。

下一步工作

10. 上述個案有別於漁護署過往處理非法進口動物的個案，亦沒有明確的輸入者，並無先例可循。漁護署考慮到公眾對今次事件的處理方式的意見，會在致力保障公共衛生及防控狂犬病之餘，檢視處理有別於一般非法進口動物的特別個案的程序，以期完善相關安排。

11. 漁護署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釐清有關動物的來源地及該處地方有否爆發傳染病；
- (ii) 該動物是否有畜養人；
- (iii) 該動物是意外走失還是流浪動物；
- (iv) 該動物有否感染狂犬病或其他可由動物傳給人類傳染病的病徵；以及
- (v) 該動物散播傳染病的風險等等。

如有關動物有人畜養，其畜養人的意願以及將動物送返來源地是否實際可行，亦會在考慮之列。漁護署亦會參考其他相關國家／地區的一般處理方法，及諮詢法律和專家意見，我們會盡快完成檢討。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有關政府就處理非法進口貓狗的安排。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九年四月